

黄冈师范学院教室使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，提高我校教室的使用效率和使用寿命，保障教室管理和使用工作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室分专用智慧教室（求实楼）、录播教室和普通多媒体教室，均由教务处统一调度，教室使用必须遵守黄冈师范学院关于教室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 教室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规、学校规章；未经许可，任何人不得进行教学内容以外或未经批准的活动。严禁将教室租借给各种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。

第四条 教室是学校教学的主要场所，禁止用于聚会、娱乐等活动。

的老师的一卡通才能开启设备（不能使用学生的校园卡）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应提前联系本楼栋的教务处教室值班室工作人员远程开启使用。